

# 臺北市 10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6515400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臺北市中、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 月 03 日(五)至 06 日(一)，共四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1 樓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- (二) 在國、高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、高中部
  - (三)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 - (四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、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 - (五) 年齡規定：
    1. 國民小學組：限 9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  2. 國民中學組：限 8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  3. 高級中學組：限 8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- (六)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
  - (一) 高中組：

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	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	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
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	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	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
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	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	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
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	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	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
  - (二) 國中組：

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	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	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
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	05. 男子鈍劍團體組	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
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	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	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
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	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	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
  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：
    1. 男子鈍劍個人組
    2. 男子銳劍個人組
    3. 男子軍刀個人組

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     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     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 
7. 鈍劍團體組          8. 銳劍團體組          9. 軍刀團體組

十二、預定賽程：預定賽程：每日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一

1/3 (五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1/4 (六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1/5 (日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小高年級組	鈍劍團體	銳劍團體	軍刀團體
1/6 (一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2. 團體賽：採三人四十五點九回合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
2. 團體賽：每場 27 點九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 2 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3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 I. 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五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核章。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；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。
- (三) 國、高中組；個人賽每劍種每校限報 4 人。
- (四) 各校各劍種(國小)，各團體項目，每一項目可報兩隊以上。
- (五) 各校各劍種(國中、高中)，各團體項目，每一項目限報一隊。

(六)跨項目者(包含團體賽)，參賽選手需考量時間衝場。

(七)國小組團體項目不分男女，同組競賽。

(八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12月6日(五)中午12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一律以E-Mail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02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並來電確認收件，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102年12月11日前寄送(郵戳為憑)。

E-mail：fyelove@hotmail.com 報名表請專任運動教練蔡志雄教練收

郵件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路一段1號，臺北市立胡適國民小學

聯絡電話：27824949 轉 701 或 0983-947629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訂於102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於胡適國小4F特色教室召開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七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本項比賽為臺北市教育局指定，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。

(二)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三)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(四)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(不足四隊成績取二名，不足二隊只頒發成績證明)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五)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六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

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七)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本局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發布；其他人員則由本局函請現職機關依核定敘獎額度辦理相關事宜。

#### 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三)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- (四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- (五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- (六)國中、高中組個人賽獲得前 10 名者，依「103 年全中運擊劍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表本市參加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- (七)個人賽：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制多 3 人為限，且不得跨劍種。
- (八)團體賽：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3 人，並得報後補 1 人(可跨劍種)。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學校自行斟酌，餘額可報個人項目。
- (九)國中、高中組團體賽，依各校各劍種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積分第 1 名 1 分，第 2 名 2 分，第 3 名 3 分，依此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一分，依「103 年全中運擊劍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- (十)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## 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